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gov.cn/fund>)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llhlfund.com>)发布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述报刊和网站发布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4月28日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853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5日期间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合同》于2019年7月9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8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 4.通讯表决票将送达基金管理人,寄达地点如下:

收件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玥
联系电话:400-805-8888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13日,即在2024年9月1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llhl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含电子印章,下同,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书或其他能够证明授权代表有效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等材料);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9月18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授予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投票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有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授权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有效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未填,或填选无效,或多选或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其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各表决票之间不一致的,则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①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②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与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本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三个月后、六个月以内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9月13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授权委托书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他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书。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慧敏
联系电话:021-5160918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1、22、23、27层
网址:<http://www.maxwellhlfund.com>

2.监票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人: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llhl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805-8888咨询。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业务。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附件一:《关于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9年7月9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增加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相关条款;2.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3.更新基金托管人的信息;4.根据前述变更修订相关法律法规。

具体议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更新。本议案审议通过后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关于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9年7月9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增加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相关条款;2.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3.更新基金托管人的信息;4.根据前述变更修订相关法律法规。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更新。本议案审议通过后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关于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9年7月9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增加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相关条款;2.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3.更新基金托管人的信息;4.根据前述变更修订相关法律法规。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更新。本议案审议通过后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关于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9年7月9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增加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相关条款;2.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3.更新基金托管人的信息;4.根据前述变更修订相关法律法规。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更新。本议案审议通过后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关于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9年7月9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增加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相关条款;2.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3.更新基金托管人的信息;4.根据前述变更修订相关法律法规。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更新。本议案审议通过后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关于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9年7月9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增加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相关条款;2.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3.更新基金托管人的信息;4.根据前述变更修订相关法律法规。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更新。本议案审议通过后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关于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9年7月9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增加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相关条款;2.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3.更新基金托管人的信息;4.根据前述变更修订相关法律法规。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更新。本议案审议通过后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关于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9年7月9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增加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相关条款;2.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3.更新基金托管人的信息;4.根据前述变更修订相关法律法规。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更新。本议案审议通过后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24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2
H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3,236,912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6,544,795
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7,191,917
3.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66400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93.963022
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比例(%)注1	3.099616

注1:截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H股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已回购2,015,674股A股、609,400股H股股份,该等股份尚未注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等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因此,有权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2,370,921股。

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6,544,795
3.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注2	76.310034

注2:截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A股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已回购2,015,674股A股股份,该等股份尚未注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等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因此,有权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2,036,181股。

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91,917
3.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H股总数的比例(%)注3	17.830772

注3:截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已回购609,400股H股股份,该等股份尚未注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等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因此,有权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334,74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侯永泰先生因公务原因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无法主持,董事会指定由执行董事陈奕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代表、律师及H股股份过户处记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田敏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485,289	99,959,994	0
H股	7,191,917	100,000,000	0
普通股合计	153,677,206	99,960,00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485,289	99,959,994	0
H股	7,191,917	100,000,000	0
普通股合计	153,677,206	99,960,00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485,289	99,959,994	0
H股	7,191,917	100,000,000	0
普通股合计	153,677,206	99,960,000	0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字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四、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东益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东益生物	124,888,049	15.15%	34,025,000	27.24%	4.13%	0	0	
上海宇宁	103,305,678	12.53%	52,548,000	50.87%	6.37%	41,518,000	79.01%	
厦门鲁通	3,056,768	0.37%	0	0	0	0	0	
合计	231,200,495	28.04%	86,573,000	37.44%	10.50%	41,518,000	47.96%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字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五、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1.公司控股股东东益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控股股东东益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若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冻结明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49,719,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72%)的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月1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071,47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690,49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380,98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证券持有公司股份49,71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原因:东方证券资金规划。
2.股份来源:东方证券作为公司原股东李建国先生的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通过行司法裁定的方式获得的原股东李建国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
3.拟减持期间: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6,071,479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少注册资本等涉及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不超过8,690,49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17,380,98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减持总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3%的前提下,减持股份数量具体以减持过程中公司股价总体的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5.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6.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18年9月12日,东方证券作为公司原股东李建国先生的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获得李建国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58,410,000股,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2024年1月23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通知,东方证券所持持有公司58,410,000股股票已被司法强制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3日。
东方证券承诺后续的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方证券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东方证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实施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东方证券并非控股股,其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